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得装备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03,577.28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1,417,11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401,422.72元。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相关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建设期（月） |
|----|-------------------------|------------------|------------------|-----------------|--------|
| 1 |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8,088.59 | 9,018.54 | - | 24 |
| 2 | 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 4,588.26 | 2,657.96 | - | 24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115.05 | 1,923.64 | 1,165.15 | 36 |
| 4 |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982.19 | 840 | - | 24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
| 合计 | | 35,774.09 | 20,440.14 | 7,165.15 |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平板显示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或用途。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并调减项目总投资，“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项目总投资。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
|---------------------|------------|--------------|
|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018.62 | 9,018.54 |
|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 2,767.14 | 2,657.9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31.36 | 1,923.64 |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均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实施地点均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 A909-0154 地块”。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 A909-0154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

此外，“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上述变更后项目，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实施。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建设期 |
|----|---------------------|----------------|----------------|------|
| 1 |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20年4月30日 | 24个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21年4月30日 | 36个月 |
| 3 |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20年4月30日 | 24个月 |

此外，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上述调整后计划完成建设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变更后项目的投资情况、投资项目的建设期等，对前述项目的预计达产日期进行了相应调整：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依然为 24 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依然为 36 个月，上述项目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建设期进行相应调整后延。此外，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原计划投资期已不再适用新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的事项。此外，AOI自动检测线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二）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变更，经过慎重决策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联得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联得装备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郁 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